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中国民
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和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以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担保的对象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上述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对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且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阚学诚

祁泳香

杨安进

郭民岗

2012年10月26日